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費(含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報告

104 年度

104.12.01

為提升本校經費(含獎勵補助款)執行之效率並確認前年度設備使用情形，進行 103 年資本門設備實地查核、經常門成果報告之追蹤查核、前次稽核事項改善追蹤，及 104 年經費之執行情形期中查核。內稽委員的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各單位經費執行活動是否已遵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冀能透過本次查核，降低未來發生錯誤疏忽及舞弊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經費執行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本次查核透過實地檢視資本門設備存放、使用記錄，檢查經常門成果報告之繳交完整性，檢核前次改善事項之實施情形，並分析核算 104 年經費之執行比率，檢討執行狀況並抽查核銷情形。除以下事項外，其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103 年資本門設備之設置及使用、成果報告之繳交及 104 年經費之執行尚屬合理與適當。

一、103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之查核結果：

(一)台北校區(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 部分單位設有設備借用辦法但無相關表單之設計，宜加強管理，落實執行。
2. 部分設備置放地點與書面所載不一致，若須變更財產置放地點，應依規定辦理財產移轉作業。
3. 部分經常門之成果報告名稱與申請時所載略有不同，宜再提醒相關教師加強檢核；另有數位或 E 化教材之製作應提供電子化資料，或載明網路置放路徑，以利查閱。

(二)台南校區(原康寧大學)

1. 抽查之資本門設備置放位置均符合規定。
2. 抽查之單位設有設備借用辦法。

二、104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結果

(一)台北校區(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內稽委員進行台北校區 104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根據查核結果得知，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已過四分之三，本年度整體執行率僅達 56%左右，資本門與經常門之部分項目甚且尚未動支，相較其他項目有嚴重落後之情形，資本門整體執行率雖有 63%，但設備採購涉及驗收等作業之執行，仍應加強其經費執行，另經常門整體執行率僅達 42%，不及二分之一或年度應執行之比例，雖根據研發處資料已辦理動支，後續作業仍待加快執行效率完成核銷。歷經數年期中查核，經費核銷之執行率未能因應年度期間經過而有相對之執行比率，為免影響經費使用之效能，建議研發處應擬定相關策略，妥善規劃各分類項目之執行時程，避免經費過度

集中期末執行與核銷，而產生作業之疏失。除上述查核發現外，尚未發現其他影響經費執行之重大異常情事。

(二) 台南校區(原康寧大學)

台南校區 104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截至查核截止時間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環境安全、學生輔導與就業情形之執行比率低於 15%，教學項目執行比率為 18.75%，顯示此三項資本門應加強經費執行。相較去年同期資本門之執行比率約 40%，今年執行比率偏低的原因為高教體系的 104 年獎勵補助款核撥時間為 104 年 5 月底，相較技職體系在 104 年 3 月即核撥獎勵補助款，落後期間達二個多月。此外，本校南北校區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合併過程涉及資訊系統平台之整合，台南校區在整併期間之執行流程幾乎仰賴紙本傳送，故整體進度落後許多。儘管已核銷之金額僅為 17.39%，但經內稽委員細部瞭解，已動支金額占整體經費比率已達 78.99%，尚未動支金額僅 3.62%。此外，台南校區經費專責委員會有規律的召開，控管整體執行情況，且各相關單位已加速進行各項設備之採購、驗收與核銷，預期應可在 104 年 12 月底前順利完成。最後，經內稽委員針對各分類進行隨機抽查已核銷之經費，其採購程序尚屬正常，亦合理檢附相關憑證。

內部稽核
委員：

楊建夫

內部稽核
主任委員：

校長：

彭煥銘

胡佩音

曹德慧

黃志光

呂新婷

李惠澄

洪美珠

葉云明

詹凌龍

藍豐秋

邱靜宜

104.12.22

金

104.12.23